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新大都饭店（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三、会议召集人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内容

- （一）主持人介绍到会嘉宾
-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讨论、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转让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1.28%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以上第 1 项议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股东提问和发言
- （五）会议对以上议案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
- （六）主持人宣布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
- （七）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六、会议其他事项

1、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2、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3、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4、表决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5、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6、本次会议由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7、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文件之一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1.28%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基公司”）51.28%股权，意向受让方拟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转让价款拟定为绿基公司 51.28%股权的评估值 46,166.14 万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1.28%股权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对方首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9.52%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晓光、王灏、刘永政、苏朝晖按规定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意见同意本次交易。本次转让尚需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基本情况：绿基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51.28%股权；法定代表人：冯春勤；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静安中心七层；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主营业务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一级开发等。绿基公司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1.28%
2	北京宝嘉恒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5,000	12.82%
3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5,000	12.82%
4	北京市丰台区综合投资公司	3,000	7.69%
5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7.69%

6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57%
7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57%
8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	500	1.28%
9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500	1.28%
合计		39,000	100.00%

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已一致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财务情况：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绿基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4]第 A3075 号)，审计基准日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绿基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98,938.79	496,534.10
负债总额	438,558.63	439,663.78
资产净额	60,380.16	56,870.32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5.31	9,654.20
净利润	3,509.85	9,555.54

(二)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绿基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 107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4 年 4 月 30 日，本次评估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绿基公司净资产为 90,027.57 万元，评估增值 29,647.41 万元，增值率 49.10%。公司持有的 51.28% 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46,166.14 万元。

根据评估结果，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初步确定为 46,166.14 万元。该评估报告尚需报相关审批机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首创集团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的大型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晓光；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知春路

76 号翠宫饭店 15 层；主营业务为本集团所属企业的管理研究、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技术服务。首创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 1,294.54 亿元、净资产 330.22 亿元；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 229.27 亿元、净利润 25.07 亿元。首创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经过对首创集团的调查了解，公司董事会认为首创集团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按照协议履约的能力。

首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9.52%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将与受让方首创集团签署《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绿基公司 51.28% 股权；

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人民币 46,166.14 万元，分两次支付；

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并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四、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现金流将有所增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理需求，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水务、环保等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的资产优化、产业链延伸与战略提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五、提请股东审议事项

1、是否同意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1.28% 股权，转让方式拟为协议转让，意向受让方拟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拟定为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1.28% 股权的评估值 46,166.1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尚需相关审批机构审核批准；

- 2、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 3、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关的相关法律文件。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